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財務回顧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0	其他資料
		55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
付山先生(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席曉捷先生(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
劉衛東博士(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欣先生(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
Ulf Grawunder博士(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
胡朝紅博士(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
孫暉女士(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
張勍先生(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
谷學林博士(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樊欣先生(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主席)
席曉捷先生(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胡朝紅博士(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孫暉女士(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主席及成員)
劉衛東博士(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成員)
張勍先生(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Ulf Grawunder博士(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錦才博士(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樊欣先生(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張勍先生(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主席及成員)
劉衛東博士(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成員)
谷學林博士(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李錦才博士(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主席)
Ulf Grawunder博士(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胡朝紅博士(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付山先生(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主席及成員)
孫暉女士(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成員)
谷學林博士(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成員)

戰略及ESG委員會

李錦才博士(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主席)
席曉捷先生(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Ulf Grawunder博士(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付山先生(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主席及成員)
劉衛東博士(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成員)
谷學林博士(自2026年4月29日起辭任成員)

聯席公司秘書

方圓女士(於2026年6月26日獲委任)
呂穎一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陳一帆先生(自2026年6月26日起辭任)

授權代表

席曉捷先生(於2026年4月29日獲委任)
呂穎一先生
付山先生(自2026年4月29日起不再擔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網址

www.biodlink.com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75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江蘇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智信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東曜藥業持續推進業務戰略優化，提升資源配置效率，構建自研產品國際化與CDMO業務加速拓展雙輪驅動業務模式。

公司依託行業領先的「一站式 • 一地化 • 端到端」產業化平台，提供涵蓋抗體類藥物、生物類似藥及以抗體偶聯藥物(ADC)為代表的偶聯類藥物從早期研發至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CDMO解決方案。同時，憑藉完備的生產製造能力，CDMO業務板塊成為集團核心增長引擎，項目管線持續豐富、在手訂單規模攀升，驅動業務快速擴張。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續高效履約，穩步保障全球客戶訂單交付，CDMO業務實現大幅增長。

在CDMO業務快速擴張的同時，公司亦持續夯實自研產品佈局與早期研發能力。報告期內，內部研發體系與核心技術平台建設穩步推進，早期技術開發工作有序開展；已上市自研產品的工藝優化同步實施，助力降本增效、提升運營效益。公司同步加快全球化戰略佈局，釋放自研投入的長期價值。面對國內醫藥行業競爭加劇、集採政策持續深化的雙重挑戰，集團穩步推動自研產品商業化戰略調整，由深耕國內市場轉向佈局國際高價值市場，實現業務結構的戰略優化。

2026年2月12日，藥明合聯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該文件，藥明合聯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4.00港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藥明合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並以每份購股權1.7665港元的價格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本次要約」)。本次要約於2026年3月17日就接納而言達成無條件，並於2026年3月31日正式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後，藥明合聯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26年6月30日，其持有本公司約60.67%股份，本公司財務報表自此納入藥明合聯的合併報告範圍。於報告期間後，完成後轉讓已發生(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藥明合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聯合公告內)，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藥明合聯持有約60.00%本公司股份。藥明合聯完成收購後，公司於2026年4月按照適用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要求完成董事會重組，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包括來自藥明合聯的資深管理人員，以及深耕生物製藥研發、運營、財務與公司治理領域的行業專家。優化後的董事會架構，有望提升公司戰略決策能力、公司治理水平、行業資源協同能力與業務執行力，為東曜藥業長期發展與價值創造夯實支撐。公司核心管理團隊保持穩定，保障業務平穩延續，並持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透明、及時的溝通。

收購落地後，公司持續推進併購後整合工作，有序推進運營體系對標、質量標準對齊、以及商務拓展、市場、人力、財務等跨部門流程標準化對接工作，逐步融入蔡明合聯生態體系，為長期可持續發展築牢基礎。

公司於2026年5月26日與蔡明合聯簽署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涵蓋CDMO服務、生產製造、採購、庫存共享、技術支持及其他配套企業服務。依託上述協議，雙方可在分包合作、項目執行、產能調配、資源配置、供應鏈協同等方面開展協作，並根據實際業務機會推進後續業務拓展。2026年6月16日公司進一步與蔡明生物簽署關連交易協議，由東曜藥業提供單抗中間體的工藝開發與生產服務。本次合作可有效利用東曜藥業現有技術及產能，同時實現蔡明生態體系內的業務協作。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整體經營關鍵數據表現如下：

- 公司營業收入人民幣246百萬元，同比降低49.7%。
 - 公司CDMO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同比增長157.0%。
 - 公司自研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同比降低88.6%。
- 公司整體毛利潤為人民幣53百萬元，同比降低85.1%，毛利率為21.4%。該下降主要由於自研產品銷售收入減少所致，而CDMO業務毛利隨該板塊業務增長相應提升。
- 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23百萬元，同比減少330.5%。經調整淨虧損率為9.2%。

二、CDMO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

報告期內，公司CDMO業務實現強勁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最新數據，全球ADC藥物市場規模預計由2022年的79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64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0%，增速顯著領跑整體生物藥賽道。擁有全流程一體化服務能力且具備多國良好生產規範(GMP)合規資質的CDMO平台，市場競爭力持續強勁。

伴隨市場持續向好的發展態勢，公司持續提升CDMO一站式產業化服務能力，迭代升級BDKcell® (CHO-K1)細胞株平台、BDKMedia™全化學界定培養基平台、BDKLyso®數智化凍乾工藝平台及GL-DisacLink®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等差異化技術體系，構築扎實的技術與產能壁壘；自有工藝平台可與藥明合聯一體化抗體偶聯藥物(ADC)研發生產平台形成合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與多元化服務選擇。

1. 項目與客戶

報告期內，公司斬獲更多新項目，訂單儲備維持穩健水平。多元化、覆蓋多開發階段的項目管線，充分印證市場對公司一體化CDMO綜合服務能力的廣泛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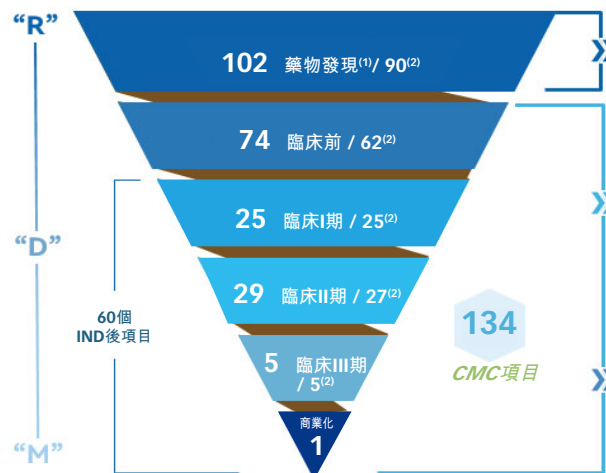
上半年新增簽約項目中，落地多個契合行業前沿發展趨勢的優質業務機會。

- 優質項目資源：新增簽約項目持續彙集ADC領域前沿創新項目，包括來自新興生物科技企業的雙特異性ADC、雙載藥ADC，以及針對全新同類首創(FIC)靶點的候選藥物。同時，多項新近簽約項目採用新一代偶聯技術，如糖定點偶聯技術。項目組合中前沿創新藥物類型佔比持續提升，既體現公司優質客戶結構，也彰顯行業對公司技術實力與創新賦能平台的高度認可。

- 一體化平台優勢：除ADC研發與生產業務外，客戶對公司「端到端」全鏈條服務能力的需求持續增長。越來越多客戶選擇與公司合作開展抗體中間體及ADC全流程相關工作，依託一體化平台完成從抗體中間體生產、偶聯反應到下游製劑生產的全鏈條開發。該趨勢反映客戶更傾向於交由同一家戰略合作方完成全流程簡化研發，進一步驗證一體化合約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CRDMO」）模式的差異化價值：助力客戶提升研發效率、縮短開發週期、降低項目落地複雜度。

主要項目統計數據及分項詳情載列如下：

- 報告期內新增CMC項目14個，其中2個項目的單項合同金額超過150萬美元。
- 報告期內新增工藝性能確認（「PPQ」）項目2個。
- CMC項目總數由2025年6月30日的98個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134個。
- 已簽約未完成訂單達人民幣3.91億元，同比增加95.5%。



附註：

漏斗圖內所有項目數量均按照東曜藥業項目標準評估計算

(1) 項目服務至2026年6月30日的累積數

(2) 小號數字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CMC項目數量，其中因合併3個重複統計項目，CMC項目數量已予以調整

下表載列按各開發階段劃分的項目詳情：

開發階段	一般時長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	
		項目數量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項目類型
發現	不適用 ⁽¹⁾	62 ⁽³⁾	ADC (36)及 XDC (9)及 單抗及其他(17)	102 ⁽³⁾	ADC (63)及 XDC (16)及 單抗及其他(23)
臨床前	1至2年	49	ADC (24)及 XDC (0)及 單抗及其他(25)	74	ADC (35)及 XDC (2)及 單抗及其他(37)
臨床	多年 ⁽²⁾	58	ADC (43)及 XDC (1)及 單抗及其他(14)	60	ADC (43)及 XDC (1)及 單抗及其他(16)

附註：

1. 發現項目的期限可能因其臨時性質而有很大差異，並取決於所涉項目的類型。因此，發現項目並無典型範圍。
2. I期、II期及III期項目的一般時長分別為1至3年、2至4年及3至5年。
3. 代表本公司自成立起至報告日承接的早期發現階段項目累計數量。鑒於發現階段項目尚處於早期，各項目週期及成功率存在較大差異，因此披露累計發現階段項目數量，而非在執行項目數量。

2. CDMO差異化競爭優勢

東曜藥業憑藉一體化全流程生產能力、自有技術平台以及符合國際標準的完善質量合規體系，在ADC CDMO領域構築強勁的差異化競爭優勢。依託自研產品積累的深厚工藝經驗與多樣化CDMO項目，已建成覆蓋抗體及ADC等複雜生物藥全生命週期服務平台。持續推進技術迭代，嚴守全球合規要求，以「一站式、一地化、端到端」服務模式，實現穩定品質保障與高效項目交付。

2.1 一體化生產實力

公司具備國際一流標準，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GMP要求的現代化產能佈局。作為國內少數集抗體與ADC原液／製劑於一體的商業化生產平台，公司更具獨特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反應更敏捷、質量更統一、管控更直接的全產業鏈端到端服務。

下表概述公司最新生產設施：

基地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產能
蘇州	50,000	單抗／抗體中間體生產車間 5個單抗／抗體中間體生產車間，配備50L至2,000L一次性反應器，包括2條製劑生產線 偶聯原液(「原液」)生產車間 3個獨立GMP車間，配備20L至500L一次性反應器 偶聯製劑(「製劑」)車間 2條製劑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約500萬瓶，配備1台5m²凍乾機和2台20m²凍乾機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優化產能佈局與生產運營效率，穩步提升CDMO項目承接與交付能力。

生產運營層面，公司2026年全年計劃完成4批PPQ生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同一項目下不同工藝對應的2批PPQ批次已順利完成，生產成功率達100%。單抗與ADC生產整體運行高效穩定，通過流程持續優化，原液生產週期與物料損耗進一步降低。所有項目均按時交付，獲得客戶高度認可。公司已在生物藥CDMO領域形成規模優勢，並繼續保持國內一站式ADC CDMO產能的領先地位。

2.2 技術平台

公司持續打磨自主差異化技術平台，形成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研發與生產技術體系，構築自身核心技術壁壘。

GL-DisacLink®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

公司與糖嶺生物就該技術平台達成長期戰略合作，並持續深化該平台的工藝優化與商業化放大。GL-DisacLink®通過獨特的糖基化修飾實現ADC藥物的定點、均一偶聯，代表了下一代ADC的精準設計方向。該技術已全面應用於公司的CDMO服務體系，為尋求「best-in-class」ADC開發的客戶提供了關鍵的技術選項。其中，該平台支持的首個獲得FDA IND批准的項目在四個月內完成了端到端的ADC工藝開發、GMP生產及FDA IND申報。截至報告期末，該平台已服務早期創新分子項目數量近500個。

BDKcell® (CHO-K1)細胞株開發平台與BDKMedia™全化學界定培養基平台

公司自主搭建的BDKcell® (CHO-K1)細胞株開發平台，是夯實生物藥源頭研發能力、提升一站式CDMO服務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技術底座，可支持單抗、雙抗、融合蛋白及ADC載體抗體等多品類生物藥的細胞株篩選開發。配套自研BDKMedia™定製化培養基體系，進一步實現上游抗體研發與生產環節自主可控，有效降低外部供應鏈依賴、優化生產成本。自2025年推出至2026年6月30日，細胞株平台累計新增13個早研服務項目及9個從DNA表達開始的CMC項目，持續強化公司ADC CDMO全鏈條自主服務能力。

BDKLyo®數智化凍乾工藝平台

公司踐行質量源於設計的研發理念，自主研發搭建BDKLyo®數智化凍乾工藝平台，已取得國家軟件著作權認證。平台大幅簡化IND階段凍乾開發流程，僅需1-2輪試驗即可完成開發，將傳統凍乾工藝超2個月的開發週期縮短至1個月以內，週期縮短50%以上。平台工藝預測精度高，製品溫度預測誤差 $\leq \pm 1^{\circ}\text{C}$ 、乾燥時長偏差小於10%，可有效減少凍乾能耗與實驗耗材損耗，降低CMC開發成本與時間，為後期工藝表徵提供依據。目前該平台已常態化應用於公司高端生物藥及ADC製劑凍乾工藝開發環節，完善公司製劑端差異化技術服務能力，持續提升高端製劑CDMO服務質量與研發效率，進一步鞏固公司在高端生物藥CDMO領域的技術壁壘與競爭優勢。

2.3 國際標準質量管理與合規體系

東曜藥業以「質量至上、持續改善」為方針，建立了基於產品全生命週期並遵循ICH Q10、cGMP與FDA六大系統的質量管理體系，全面支持中美歐市場的申報與生產要求。報告期內，公司持續聚焦質量體系優化、數字化升級、風險管控及合規審計等核心工作，穩步提升國際化合規運營能力。

2026年上半年，公司接受各類GMP檢查／審計共26次且通過率100%，涵蓋國內外官方監管檢查及海內外客戶審計，充分印證公司質量體系的穩定性與合規性。2026年1月20日，公司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標誌著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的規範化、系統化及持續改進能力達到國際公認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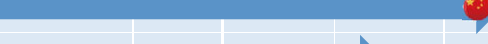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質量管理系統(QMS)正式上線運行，實現偏差、變更、糾正預防措施等核心質量流程線上化閉環管理。公司全面完成污染控制策略(CCS)、設備設施報警專項風險評估，穩步提升數據可靠性與合規管理水平。

在藥明合聯完成收購後，公司加快質量管理體系的整合與優化工作，於2026年3月完成內部質量體系文件整合升級，對標國際化質量標準，並啟動雙方質量體系對接工作，推進體系標準化、統一化建設，進一步搭建滿足全球合規要求的質量管理平台。

三、已上市產品及研發進展

本公司持續推進業務戰略優化及提升資源配置效率，構建結合自研產品國際化與CDMO業務加速拓展的雙輪驅動業務模式。在擴大CDMO業務規模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的同時，本公司亦持續推進自研產品佈局及早期研發能力建設。

藥物名稱	適應症	產品規格	上市
朴欣汀®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	100mg (4mL)/瓶	2021年11月30日， NMPA獲批上市
替至安® (替莫唑胺膠囊)	膠質母細胞瘤；及間變性星形細胞瘤	20mgx5粒/瓶； 100mgx5粒/瓶	2021年5月31日， NMPA獲批上市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I期	臨床II期	臨床III期	NDA	上市
抗體偶聯藥物	TAE020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單克隆抗體	TAB014 (抗VEGF)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病變(wAMD)						
	TAC020	多種實體瘤	合作開發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並最終上市銷售其在研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已上市產品：

面對國內醫藥行業競爭加劇、集採政策持續推進的雙重挑戰，自研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0.45億元，期內同比下降88.6%。

— **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 適應症：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

該產品於2021年11月30日獲得NMPA上市批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朴欣汀®銷售收入下降，主要受國內集採持續推進及生物類似藥市場競爭加劇影響。

公司持續推進國際化戰略。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累計獲得29個海外國家的上市註冊申請受理，其中7個國家已成功獲批上市，2026年上半年新增敘利亞、墨西哥市場上市批准。公司將持續調配適度資源，推進其餘尚未完成審批轄區的藥監對接及註冊流程，以審慎、分階段的方式穩步拓展全球市場，推動產品海外商業化落地。

— **替至安®(替莫唑胺膠囊)**

- 適應症：膠質母細胞瘤；及間變性星形細胞瘤

替至安®於2021年5月31日獲得NMPA上市批准，作為公司在國內集採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江蘇省、河北省、北京市、廣東省、江西省等多個省市的聯盟集採中成功續約並穩定供應，體現了公司在複雜製劑生產、成本控制及集採履約方面的綜合運營實力。

— **研發進展**

本公司持續將自研藥物開發作為核心戰略支柱穩步推進。報告期內，集團持續開展細胞株開發相關優化與驗證工作，同時持續推進已上市自研產品的全球化商業化進程，最大化釋放公司創新資產組合的長期價值。

合作管線進展方面，TAB014(玻璃體注射貝伐珠單抗)已完成商業化，並由商業化合作方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2.HK)於2025年6月向NMPA提交新藥上市申請。報告期內，項目進展穩步推進，後續達成既定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後，公司將獲得對應里程碑款項，並仍負責後續商業規模生產。

就TAE020及TAC020而言，鑑於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及針對相同靶點的豐富同類資產管線，本公司已對其未來前景進行全面檢討。考慮到臨床階段開發所需的大量資金，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推進該兩款產品不會產生具商業意義的結果，因此該兩款產品維持於臨床前階段。所有實驗數據及研究材料已於內部保存及維護，本公司繼續申請及管理相關知識產權，並將繼續評估市場及行業動態以完善其臨床推進策略，同時評估多種商業化路徑，例如對外授權及合作開發。

公司自主搭建並優化多款基因工程改造CHO細胞株，圍繞自研細胞株平台，針對貝伐珠單抗、達雷妥尤單抗、度普利尤單抗、瑞莎珠單抗等多款生物類似藥開展前期研發佈局。現階段研發工作聚焦於細胞株構建與工藝優化，為後續樣品開發及平台性能驗證奠定堅實基礎。公司與藥明體系保持常態化技術交流與內部協同，推進平台相互驗證，拓展在生物藥及生物類似藥開發領域的應用。

未來，公司將持續挖掘多元化商業化機會，穩步釋放自研技術的長期價值。

四、團隊文化、企業聲譽

1. 卓越高效團隊與企業文化

公司已搭建一支專業化、高素養、穩定高效的人才隊伍，構建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型企業文化，為業務穩步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公司核心管理團隊具備多年生物醫藥行業國際化運營與合規管理經驗，精準引領公司戰略迭代與穩健經營。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全職員工594人，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74%，碩博人才佔比達24%，公司研發人員佔比16%，生產人員佔比71%，其他運營支持人員佔比13%。

2. 企業聲譽

憑藉扎實的技術實力、嚴苛的質量管控體系與高效的項目交付能力，公司持續獲得行業機構及客戶認可。

報告期內，公司斬獲多項行業獎項：入選《2025創新藥及供應鏈白皮書》並獲評年度優秀創新案例，斬獲IMAPAC「Emerging CDMO of the Year」獎項等，行業影響力持續提升。同時，公司憑藉優質的全流程服務能力，高效助力客戶重點項目達成關鍵研發申報里程碑，被合作夥伴授予「最佳協作夥伴」榮譽稱號。成熟穩定的交付水平與專業服務價值持續獲得各方肯定，進一步鞏固企業行業聲譽。

五、未來展望

2026年上半年是東曜藥業戰略發展的關鍵階段。儘管公司面臨業務結構調整面臨短期業績壓力，但自研產品的海外佈局持續穩步推進，同時隨著藥明合聯收購交易的順利完成，公司CDMO業務的戰略價值進一步凸顯。

- 整合落地，綜合能力全面升級

收購完成後，藥明合聯與東曜藥業迅速在治理層、組織架構及運營層面啟動全面對接。新一屆董事會已正式成立，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護航企業長遠發展。整合全過程中，公司核心團隊保持穩定，運營效率與項目執行力維持高位。依託藥明合聯成熟的運營體系、質量標準及行業積澱，公司持續完善綜合能力，積極把握CDMO業務擴容帶來的增量機遇。

- 創新迭代，技術驅動價值提升

公司將持續堅持自主研發與技術創新，優化研發資源配置，對技術平台及產品管線維持可持續的研發投入，穩步推進創新研發佈局。在持續迭代技術、升級核心能力的同時，積極拓展多元化商業化及合作路徑，充分釋放技術積累與研發成果的潛力，持續兌現並最大化創新資產組合的長期價值。

- 協同釋放，CRDMO商業價值初顯

業務拓展層面，藥明合聯與東曜藥業正有效整合客戶資源與渠道優勢，依託整合平台聯合挖掘新增商業機會。東曜藥業獨具特色的「一站式、一地化、端到端」全鏈條服務，覆蓋細胞株開發、抗體生產、偶聯反應至製劑灌裝全流程，進一步豐富集團一體化服務生態，夯實整體競爭壁壘。2026年6月，雙方簽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雙方高效共享基礎設施與技術資源、提升產線利用率、依託規模化優勢降本增效、最大化商業價值奠定制度基礎。與此同時，公司將ADC CDMO服務能力延伸至非高活偶聯物、抗體-寡核苷酸偶

聯物(AOC)等新興技術領域，充分盤活現有產能價值，拓寬長期增長空間。

- 效率驅動，數字化轉型賦能運營

報告期內，伴隨抗體、偶聯及製劑產線訂單穩步放量，核心生產單元利用率保持高位水平。未來公司將優先承接與自有製造能力高度匹配的優質項目，持續優化產能配置、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同時，公司持續深化數字化轉型與精益運營建設。2026年上半年，Veeva系統順利上線，實驗室執行系統及生產數據採集系統持續推動落地。上述數字化建設將進一步強化生產過程管控、提升整體生產效能，為質量管控體系完善與卓越製造落地提供堅實支撐。

上述系列舉措，將持續推動東曜藥業服務能力升級、資源配置優化與長期盈利能力提升，同時維持公司獨立上市主體地位。

憑藉清晰的戰略佈局、差異化的核心技術能力及穩定高效的專業團隊，東曜藥業具備穿越行業週期的堅實底氣，也有能力把握新興賽道機遇，為公司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持續提升全球行業競爭力築牢根基。

財務回顧

概況

2026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2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幅為49.7%。2026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幅為85.1%。

收益及成本

本集團的多元化總收益主要包括銷貨收入及CDMO的服務收入等。

- 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度的CDMO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因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 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度的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5百萬元，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因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本集團上半年度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93百萬元，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因CDMO成本隨著CDMO業務收入增加而上升所致。

研發費用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為增強本集團CDMO技術平台以及產品的持續優化相關的開支。

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度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7百萬元，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百萬元，主要因產品管線精簡，研發資源進一步向CDMO工藝開發，平台技術創新聚焦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推廣活動開支、業務拓展、營銷等人員的薪資福利、會議費用及差旅費等。

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度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2百萬元，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因營銷推廣費用隨著自研產品銷量同比下降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開支、法律諮詢費用，以及審計和稅務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等。

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度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59百萬元，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因公司併購活動所產生的諮詢費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撥備回撥等。

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2025年同期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因2026年上半年度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等。

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因為受到外匯波動的影響。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0.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為因應營運需求以及產能提升相關資本性支出等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因歸還部分到期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26年上半年度及2025年，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未產生應課稅利潤。

期間淨虧損／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影響，2026年上半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59百萬元，2025年同期淨利潤為人民幣4百萬元。

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23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率為9.2%，而2025年同期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應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為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2026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利潤	(58,517)	4,06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7,079	1,490
外匯虧損／(收益)	627	(886)
非經常性／一次性交易		
成本	13,254	—
財務成本－淨額	5,008	5,116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22,549)	9,78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9.2%	2.0%

淨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15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

現金流動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達人民幣257百萬元，由截至2025年底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此變動主要為下述原因所致：

於2026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係因上述各項營運支出變動所致。本集團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4百萬元，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因2026年上半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性支出所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3百萬元，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百萬元，主要因2026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債務及關鍵流動性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46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3百萬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5(2025年12月31日：0.5)。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1月9日，本集團啟動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建造協議，項下應付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同總金額合計人民幣83,500千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產生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相關的開支。

於2021年，本集團啟動升級ADC商業化生產車間項目以及中試車間的改造升級項目，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項目發生合計人民幣1百萬元的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有594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佔總人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¹⁾
研發	137	23.06%
銷售及市場推廣	23	3.87%
一般及行政	52	8.76%
生產製造	382	64.31%
總計	594	100.00%

附註：(1)本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在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的合計總額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於2026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30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度則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等開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6年上半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0至39頁所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執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會致令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1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46,011	489,140
收益成本		(193,378)	(136,101)
研發開支		(27,086)	(35,628)
銷售開支		(21,831)	(277,4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650)	(34,7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319)	50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744	3,428
經營(虧損)利潤		(53,509)	9,178
財務收入		711	1,250
財務成本		(5,719)	(6,366)
財務成本－淨額		(5,008)	(5,116)
除稅前(虧損)利潤	7	(58,517)	4,062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58,517)	4,06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867)	(3,5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59,384)	537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9,384)	53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08)	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39,082	667,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656	1,012
使用權資產	11	17,245	13,127
投資物業		1,786	1,985
無形資產		10,837	1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3,362	3,722
		674,968	698,373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約成本	12	111,253	105,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388	74,289
其他流動資產	13	18,033	16,307
預付款項	13	10,429	10,264
合約資產	4	76,842	25,9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512	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227	327,555
		498,684	560,916
總資產		1,173,652	1,259,289
權益			
股本	15	2,297,499	2,297,499
儲備		124,621	77,213
累計虧損		(1,807,414)	(1,748,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4,706	625,8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296,658	329,645
租賃負債		2,811	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27,459	30,155
		326,928	359,959
流動負債			
借款	16	48,975	52,9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48,867	164,681
合約負債	4	26,904	50,364
租賃負債		2,555	772
其他流動負債	18	4,717	4,717
		232,018	273,515
總負債		558,946	633,474
總權益及負債		1,173,652	1,259,289
流動資產淨值		266,666	287,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1,634	985,774

第20至39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8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錦才
董事

席曉捷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2,297,499	-	77,213	(1,748,897)	625,815
期內虧損	-	-	-	(58,517)	(58,517)
其他全面虧損	-	-	(867)	-	(867)
全面開支總額	-	-	(867)	(58,517)	(59,3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7,079	-	17,079
行使購股權	-	127,556	(96,360)	-	31,196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97,499	127,556	(2,935)	(1,807,414)	614,706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297,499	-	80,684	(1,648,528)	729,655
期內利潤	-	-	-	4,062	4,062
其他全面虧損	-	-	(3,525)	-	(3,525)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525)	4,062	5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490	-	1,49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97,499	-	78,649	(1,644,466)	731,682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及外匯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599)	34,83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預付款項	(6,275)	(21,073)
購置無形資產	(1,864)	(5,433)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779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6,51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72)	(26,506)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9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6,993)	(87,895)
租賃負債付款	(1,486)	(1,050)
已付利息	(5,774)	(6,12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得款項	31,19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57)	(5,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528)	3,2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555	381,2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00)	(5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227	383,9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1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6年3月31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藥明合聯」)完成收購60%本公司上市股份(「收購事項」)後，藥明合聯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藥明生物」)分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營銷、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合約生產組織(「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簡明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須提請注意任何引述的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

多項經修訂準則於本期間適用。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等準則而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商品銷售	45,294	397,909
－CDMO/CMO	81,929	19,463
－佣金收益	—	6,144
－來自獲授許可的收益	—	4,717
－其他	2,088	3,069
某一時間段：		
－CDMO	116,700	57,838
	246,011	489,140

4. 收益(續)

(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分析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 CDMO	79,391	26,797
— 銷售佣金	—	936
減：虧損撥備	(2,549)	(1,792)
	76,842	25,941
合約負債		
— CDMO/CMO	(26,111)	(49,997)
— 商品銷售	(793)	(367)
	(26,904)	(50,364)

(iii) 未履行長期合約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向客戶許可其中一項生物製藥專業技術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為期10年。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84,5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累計收到預付費用及開發里程碑付款人民幣55,500,000元(含稅)(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5,500,000元)。本期間並無收到額外預付費用，亦無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於達成額外開發及商業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收到最多人民幣29,000,000元(含稅)的額外款項。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將一種生物抗體藥物授權給客戶，用於在若干海外地區(「合作區域」)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期限為自向合作區域的首個監管機構取得上市授權日期起計為期10年。

4. 收益(續)

(iii) 未履行長期合約(續)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及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及累計銷售相關的里程碑付款。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累計收到預付費用及開發里程碑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含稅)(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30,000,000元)。本期間並無收到額外預付費用，亦無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成特定開發里程碑人民幣5,000,000元(含稅))。

CDMO/CMO服務的合約期一般為期1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5.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CDMO/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首席運營官)總體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報告期間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中國內地	243,431	476,844
— 其他	2,580	12,296
	246,011	489,140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中國內地	671,606	694,651
— 其他	—	—
	671,606	694,651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2,456	2,57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70	170
－其他	10	8
	2,636	2,7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27)	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3)	(126)
－其他	(42)	(84)
	(892)	676
	1,744	3,428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7.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18	36,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9	960
投資物業折舊	200	200
無形資產攤銷	2,027	1,548
	40,584	39,1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550	95,8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44	9,3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7,079	1,490
	129,673	106,705
折舊、攤銷及員工成本	170,257	145,901
減：資本化至存貨及合約成本	(28,246)	(48,519)
	142,011	97,382
就以下各項確認(回撥)的減值虧損：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2
—合約資產	(757)	(76)
—貿易應收款項	438	303
	(319)	509
核數師薪酬	1,716	1,343
存貨撇減(計入收益成本)	3,953	1,637
存貨撇減回撥(計入收益成本)	(2,656)	(1,606)
推廣及廣告開支	10,623	267,0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及存貨撇減回撥)	92,280	73,961
於一般及行政開支確認入賬的與蔡明合聯收購有關的專業費用	10,401	—
	258,009	440,247

8. 所得稅開支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原因為本公司及其集團實體於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

9. 股息

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期內(虧損)利潤	(58,517)	4,06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5,197	725,197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0.08)	0.01
— 攤薄	(0.08)	0.0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原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對本集團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以下重大變動：

- i. 本集團購置人民幣8,49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5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擴充生產設施。
- ii. 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租期為3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786,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78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2,000元及人民幣558,000元)。

12. 存貨及合約成本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消耗品	42,136	43,195
在製品	9,127	7,979
製成品	5,590	17,823
合約成本	54,400	36,784
	111,253	105,781

於2026年6月30日，存貨(不包括合約成本)乃扣除約人民幣34,029,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732,000元)的撇減。

合約成本指履行合約的成本，於2026年6月30日已扣除約人民幣1,325,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5,000元)的撇減。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015	75,9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05)	(3,443)
其他應收款項	18,010	72,4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42	4,290
	(2,464)	(2,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388	74,289
應收增值稅	18,020	15,909
其他	13	398
其他流動資產總額	18,033	16,307
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4,171	5,069
預付研究開支	217	200
其他	6,041	4,995
預付款項總額	10,429	10,264

客戶一般獲授介乎15至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4,103	8,482
31至90日	1,383	28,045
91至180日	1,932	10,156
181至270日	2,277	7,419
271至360日	4,648	2,947
1至2年	4,122	16,407
2至3年	2,550	2,450
	21,015	75,906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	1,109	1,046
其他	2,253	2,676
	3,362	3,722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72,787,887	2,297,499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合共47,590,948股普通股於直至其歸屬於參與者前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16. 借款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345,633	382,626

16. 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48,975	52,98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的期間	108,500	57,988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的期間	110,658	171,670
五年以上的期間	77,500	99,987
	345,633	382,626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以內到期的款項	(48,975)	(52,981)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296,658	329,645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的定息借款按2.90%的利率計息(2025年12月31日：2.90%至2.95%)。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五年貸款優惠利率(「貸款優惠利率」)減0.25%及一年貸款優惠利率減0.15%至0.60%的年利率計息(2025年12月31日：相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受其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所規限(2025年12月31日：相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風險敞口如下：

	於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借款	14,975	34,468
浮息借款	330,658	348,158
	345,633	382,626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5,025,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533,000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4,611	46,507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3,714	35,1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5,926	10,957
應付按金	9,315	9,320
應計推廣開支	9,286	16,709
其他應付稅項	2,597	3,680
退還負債	100	3,134
有償合約撥備	—	8,567
其他(附註)	43,318	30,706
	148,867	164,681

附註：於2026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代表僱員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3,376,000元(2025年12月31日：無)。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自從供應商收到商品時起計。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7,806	40,111
3至6個月	813	5,409
6至12個月	5,356	581
1至2年	121	192
2至3年	375	145
超過3年	140	69
	44,611	46,507

18.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遞延預付費用(附註i)	4,717	4,717
非流動：		
遞延預付費用(附註i)	21,227	23,586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附註ii)	4,701	5,038
— 收入相關	1,500	1,500
按金	31	31
	27,459	30,155

附註：

- (i) 與促銷服務安排有關的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該費用將在服務期內攤銷。
- (ii) 該等補助與資產相關，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方法(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自資產或負債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得出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的計量。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允價值(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該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確定，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20. 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04	473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71	5,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122
	4,866	6,546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若干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已獲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於本中期期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已於藥明合聯作出的自願現金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全數歸屬。此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7,612,6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有效接納獲註銷，該等接納涉及藥明合聯所提出並於2026年3月31日截止的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7,612,600份購股權，而於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7,07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90,000元)。

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如下主要與根據不可撤銷合約購置設備及廠房有關的資本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7	31,576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853,184 (L)	60.67%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468,853,184 (L)	60.67%
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8,959,223 (L)	8.92%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68,959,223 (L)	8.9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3)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68,853,184股股份。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有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50.3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直接持有68,959,223股股份。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如有)另行載於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顧問（即前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

經董事會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無論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969,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約2.20%。在整體計劃限額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上限。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再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指定期限已屆滿，截至本報告日期不可根據該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通常取決於承授人的資歷及／或主要有關若干候選藥物研發進度的績效目標的達成時間，並可經董事會批准後按個別情況調整。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歸屬後，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計劃規則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並須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支付行使價。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當日以下三個數值的最高者：(i)根據本公司最近經其核數師審閱的財務報表所示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ii)本公司最近注資的每股股份價格；及(iii)每股股份1.00美元（為每股股份在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前的面值，並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考），並在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或重組時可予調整。在若干規定規限下，行使價將在本公司股本變動時根據特定方程式調整。若本公司派發現金股息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行使價亦須作出相應調整。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約0.286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6至V-47頁及202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¹⁾	於2025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³⁾	已失效	於202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劉軍博士(前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12月24日	約0.286美元	1,000,000	—	—	1,000,000	—	—
2019年1月21日	將於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及其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週年日分五等份歸屬 ⁽²⁾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9年1月20日	約0.286美元	100,000	—	—	100,000	—	—
2. 黃純璧女士(前董事)									
2013年2月20日	全部已歸屬	直至2023年2月19日	約0.286美元	0	—	—	—	—	—
2017年12月14日	於授予日期的首四個週年日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12月13日	約0.286美元	1,162,500	—	—	1,162,500	—	—
3. 顧問									
自2018年2月10日至2019年1月30日期間	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的一至六年歸屬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起直至授予日期十週年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310,000	—	—	310,000	—	—
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									
自2013年2月20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間	已歸屬，或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的一至六年歸屬，或將從實現若干研發目標起計的零至五年歸屬 ⁽²⁾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起直至授予日期十週年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5,060,100	—	—	5,040,100	—	20,000
總計				7,632,600	—	—	7,612,600	—	20,000 ⁽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當日以下三個數值的最高者：(i)根據本公司最新經其核數師審閱的財務報表所示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ii)本公司最近注資的每股股份價格；及(iii)每股股份1.00美元(為每股股份在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前的面值，並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考)，並在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或重組時可予調整。在若干規定規限下，行使價將在本公司股本變動時根據特定方程式調整。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約0.286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7至V-38頁。
- (2)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 (3) 於2026年3月31日要約截止時，7,612,6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藥明合聯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 (4) 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000股，約為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0.003%。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作出補償。同日，本公司為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或顧問)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的目的，與各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構成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而於本報告日期其尚餘有效期為約4年。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57,000,000股，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7.38%。單次或總計授予一名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700,000股。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2021年起的每個財政年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250,000股。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未歸屬股份(即對一名承授人而言已不能歸屬或已失效的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條款。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

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可釐定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任何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獎勵股份，須於下列日期中最晚者歸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i)該等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本公司將該等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的日期；及(iii)本公司就該等受限制獎勵股份收取全額授出代價的日期。倘以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有關要約在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該交易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則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管理委員會釐定經選定參與者以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其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受託人及經選定參與者該等條款及條件。於接獲有關通知後，除非經選定參與者於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委員會其拒絕接納授出，否則有關授出將被視為獲經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

於釐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授出代價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任何事宜。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各授出的授出代價(每股股份)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對於2020年5月29日的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對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授出，於挽留人才與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與有關授出對本集團的預期損益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於2020年5月29日，於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董事會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授出31,413,796股受限制獎勵股份，授出代價為每股受限制獎勵股份0.28634美元；其後，於2020年12月28日，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30,466,697股股份。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向28名承授人(不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合共13,70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授出代價為每股受限制獎勵股份0.6港元；其後，於2021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13,700,000股股份。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向8名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進一步授出合共7,558,39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授出代價為每股受限制獎勵股份0.6港元；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7,558,390股股份。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5,274,913股，代表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0.68%(2025年12月31日：5,274,913股)，而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且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5,959,334股(2025年12月31日：15,959,334股)。儘管如此，由於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所載容許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涉及新股份的授出的過渡安排已經終止，本公司擬根據新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並非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日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上述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將不被使用，而上述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可被轉移至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滿足其項下的授出。有關詳情，亦請參閱2025年年報「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3)根據一般授權向代非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4)計劃規則之輕微修訂」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標題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有關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202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¹⁾⁽²⁾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最早歸屬日期 ⁽¹⁾	到期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並向 受託人配發 及發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歸屬	已失效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包括已歸屬但 相關授出代價 尚未支付的 受限制獎勵股份)			
1. 劉軍博士(前董事)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623,093	—	573,093	2019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623,093	—	623,093	2020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623,093	—	623,093	2021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623,093	—	623,093	2022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49,848	—	49,848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的當日 ^③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8	—	49,848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兩週年 ^③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49,847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三週年 ^③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49,847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四週年 ^③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49,847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五週年 ^③	2029年1月20日	
		0.6港元	1,035,436	—	1,035,436	—	—	2023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③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1,183,356	—	1,183,356	—	—	2024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③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0.6港元	739,598	—	739,598	—	—	2025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③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5,699,999	—	5,699,999	—	2,691,609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¹⁾⁽²⁾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最早歸屬日期 ⁽¹⁾	到期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並向 受託人配發 及發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歸屬	已失效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包括已歸屬但 相關授出代價 尚未支付的 受限制獎勵股份)			
2. 黃純璧女士(前董事)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965,795	—	965,795	—	—	2019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965,794	—	—	2020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965,794	—	—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2,897,383	—	2,897,383	—	—			
3. 顧問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772,634	—	772,634	—	—	不同日期， 由授出日期起至 2025年1月30日	不同日期	
			772,634	—	772,634	—	—			
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10,421,598	—	10,421,598	—	992,050	不同日期，其中部分 與實現若干 研發目標有關 ⁽³⁾	不同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0.6港元	8,840,000	—	8,840,000	—	330,000	不同日期，均與 實現若干業務和 研發目標有關 ⁽⁴⁾	2030年5月28日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3,000,000	—	3,000,000	—	700,000	不同日期，均與 實現本集團 CDMO/CMO業務 相關績效目標有關 ⁽⁵⁾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22,267,598	—	22,267,598	—	2,022,050			
總計			31,631,614	—	31,631,614 ⁽⁴⁾⁽⁷⁾	—	4,713,659 ⁽⁸⁾			

附註：

- 根據計劃規則，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準確歸屬日期須待本公司就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自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全額接獲授出代價方可確定。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 各授出的授出代價(每股股份)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對於2020年5月29日的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對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授出，於挽留人才與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與有關授出對本集團的預期損益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 相關業務及研發目標於2024年3月16日實現。
- 相關績效目標於2025年3月12日實現。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續)

- (6) 根據計劃規則，所有未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於2026年3月17日於要約（其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成為無條件時歸屬。為免生疑問，儘管有上述歸屬，該等已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仍須由各自持有人向本公司支付。於2026年6月30日，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26,917,955股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持有人已全數支付授出代價。
- (7) 股份於緊接其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210港元。
- (8)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授出，故尚未行使的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即指於2026年6月30日相關授出代價仍未支付的已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使本公司能夠在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靈活地以現有股份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與在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僅限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情況不同），從而減少對本公司股本的攤薄及使將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更高效。於2024年6月26日，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包括作為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而獲授獎勵的人士）或服務提供者（即顧問），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而於本報告日期其尚餘有效期為約8年。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77,278,788股，代表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10.00%。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i)因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3,863,939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ii)除非相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1)不得任何一次或合共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7,727,878股；(2)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772,787股；及(3)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772,787股。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在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受限制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最晚者歸屬該經選定參與者：(i)有關該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日期或購買、轉移或重新分配該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及(iii)本公司就該受限制獎勵股份收取全數授出代價的日期。管理委員會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在計劃規則所指明的任何情況下，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倘以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有關要約在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該交易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則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為免生疑，與向屬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於管理委員會釐定經選定參與者以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其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受託人及經選定參與者該等條款及條件。於接獲有關通知後，除非經選定參與者於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委員會其拒絕接納授出，否則有關授出將被視為獲經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

於釐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授出代價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授出時或前後的估值；(ii)授出在人才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及(iii)授出對損益以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於2025年12月19日，管理委員會議決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名承授人授出13,35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授出代價為每股受限制獎勵股份0.6港元；隨後，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被轉移至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滿足該等授出。於2026年2月6日，在1名承授人自本集團辭任後，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授予該承授人的40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已告失效。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予及可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剩餘股份數目為63,928,788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8.27%(2025年12月31日：63,928,788股股份)，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863,939股股份(2025年12月31日：3,863,939股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且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零(2025年12月31日：零)。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¹⁾⁽²⁾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包括已歸屬但 相關授出代價 尚未支付的 受限制獎勵股份)	最早歸屬日期 ⁽¹⁾	到期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並向 受託人 配發及發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歸屬	已失效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5年12月19日	0.6港元	13,350,000	—	12,950,000	400,000 ⁽³⁾	5,000,000	不同日期，均與實現集團CDMO業務收益及本集團EBITDA相關績效目標有關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2034年6月25日)
總計			13,350,000	—	12,950,000 ⁽³⁾⁽⁴⁾	400,000	5,000,000 ⁽⁴⁾		

附註：

- (1) 根據計劃規則，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準確歸屬日期須待本公司就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自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全額接獲授出代價方可確定。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 (2) 各授出的授出代價(每股股份)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授出時或前後的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估值；(ii)授出在激勵人才方面的預期效果；及(iii)授出的損益及現金流量影響。
- (3) 根據計劃規則，所有未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於2026年3月17日於要約(其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成為無條件時歸屬。為免生疑問，儘管有上述歸屬，該等已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仍須由各自持有人向本公司支付。於2026年6月30日，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7,95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持有人已全數支付授出代價。
- (4) 股份於緊接其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210港元。
- (5) 於2026年2月6日，在1名承授人自本集團辭任後，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授予該承授人的40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已告失效。
- (6)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授出，故尚未行使的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即指於2026年6月30日相關授出代價仍未支付的已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有關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第12至25頁、其日期為2025年12月21日題為「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告及2025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為零。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本公司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認為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本公司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分別與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3.15港元的認購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2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2年7月29日，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據此，(i)晟德大藥廠已獲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股份；及(ii)維梧蘇州基金已獲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6百萬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71,1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通函（「通函」）。

於2024年3月15日，董事會議決變更當時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之若干部分的建議用途（「2024重新分配」）。有關2024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其他資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以及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一節。

此外，於2025年3月11日，董事會議決變更當時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之若干部分的建議用途（「2025重新分配」）。有關2025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其他資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以及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一節。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已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所得款項用途」一段、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其他資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以及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一節及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其他資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以及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被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存於持牌商業銀行。本公司擬根據通函所載的建議用途（經2024重新分配及2025重新分配修訂）使用該等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續)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使用明細，以及使用尚未使用部分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明細：

用途	根據通函的分配百分比	根據通函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5重新分配後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使用 (人民幣千元)	2025重新分配後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悉數使用 未使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經考慮 2025重新分配)
(1) 用於建設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及升級生產車間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所產生的資本支出。	35%	141,608	-	-	-	-
(2) 用於進行中的產品開發，其中：	25%	101,148	4,376	1,342	3,034	
(a) 用於TAA013(抗HER2 ADC, 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及與其相關之後續事項；	(a) 15.73%	63,643	3,884	850	3,034	2026年12月31日
(b) 為TAE020(創新靶點ADC，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TAC020(創新靶點單抗/重組蛋白，多種實體瘤)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b) 8.02%	32,448	477	477	-	-
(c) 為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申報以及註冊後研發提供資金；及	(c) 1.25%	5,057	-	-	-	-
(d) 用於已上市產品的持續優化。	-	-	15	15	-	-
(3) 用於持續發展及支持CDMO及CMO業務。	20%	80,919	-	-	-	-
(4) 用於已獲得上市批准的三款產品(即TAB008、TOZ309及TOM218)的商業化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	10%	40,459	-	-	-	-
(5)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40,459	-	-	-	-
(6) 用於公司抗體及偶聯技術平台的持續發展。	-	-	5,763	5,763	-	-
總計⁽¹⁾	100%	404,593	10,139	7,105	3,034	

附註：

- (1) 本表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在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的合計總額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的變動

除董事變動(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外，自2025年年報日期(即2026年4月28日)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釋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第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第12至第25頁以及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發佈的2025年年報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開發和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釋義

「本報告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本中期報告於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本集團」、「我們」、 「東曜藥業」或「東曜」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PO」、「首次公開發售」或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b」或「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其詳情於招股章程第V-36至第V-47頁以及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該計劃項下之受託人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配發及發行股份，於2022年5月31日公佈並於2022年7月29日完成
「台北櫃買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i) Teeroy Limited（「Teeroy」）及 (ii)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Tricor」）的統稱，均為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受限制獎勵股份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維梧蘇州基金」	指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